商丘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 1426 环罚决字 [2023] 21 号

夏邑县江海食品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42639687255XP

地址: 夏邑县车站镇程大庄西村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程振江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3年5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你单位2023年5月4日,在厂区污水沉淀池处私自设置了1个污水排污口,用于排放污水沉淀池产生的废水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》第二十二条"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,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;在江河、湖泊设置排污口的,还 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。"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,有私设排污口的录像、照片;进入违规设置排污口的管道、沟渠录像、照片;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录像、照片;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2023年6月9日以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

证)告知书》(豫1426环罚告字〔2023〕24号)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:法定处罚金额上限(M): 100000,法定处罚金额下限(N): 20000,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A): 2,裁量因素: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投入使用 1 个月以下的,其余裁量因素个数(n): 7,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Bi): 3,裁量因素:一般工业废水; 1,10吨以下; 1,裁量因素:微型企业; 1,裁量因素:登记管理; 1,裁量因素:限期改正; 1,裁量因素: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,1,裁量因素:配合检查;裁量因素处罚金额(X): 29828 元,代入公式: 29828 = 20000 + (100000 -20000) x [(2/5) ²+ (3²+1²+1²+1²+1²+1²+1²+1²/5²x7)]x50%,最终裁量金额: 29828 元;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"除前款规定外,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,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逾期不拆除的,强制拆除,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,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可以责令停产整治。"的规定,经集体研究,我局对你单位 你单位 2023年5月4日,在厂区污水沉淀池处私自设置了1个污水排污口,用于排放污水沉淀池产生的废水。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

理决定:

罚款 贰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圆整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夏邑县政务服务中心102窗口(开户名称: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孔祖分社;银行账号:00000071772513460012;)。款项缴清后,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夏邑县政务服务中心102窗口处索取罚款收据,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(备查联)报送我局备案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 37 2023年7月4日